

静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静政办发〔2025〕54号

静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静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静各单位：

《静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14〕103号）《静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静政办发〔2022〕6号）等规定，现就租金标准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费标准

(一) 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城区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原标准 4.37 元/平方米·月执行。

城区其他未实行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 4.37 元/平方米·月调整为 5.54 元/平方米·月。

(二) 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 2.14 元/平方米·月调整为 3.71 元/平方米·月。

(三) 乡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乡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 2.14 元/平方米·月调整为 1.45 元/平方米·月。

(四) 教育园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参照乡镇标准执行。

二、相关要求

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包含物业管理等费用，均按建筑面积计收，租金不分楼层差价。

2. 管理单位和收费单位要依法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价格标准

自行废止。





静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